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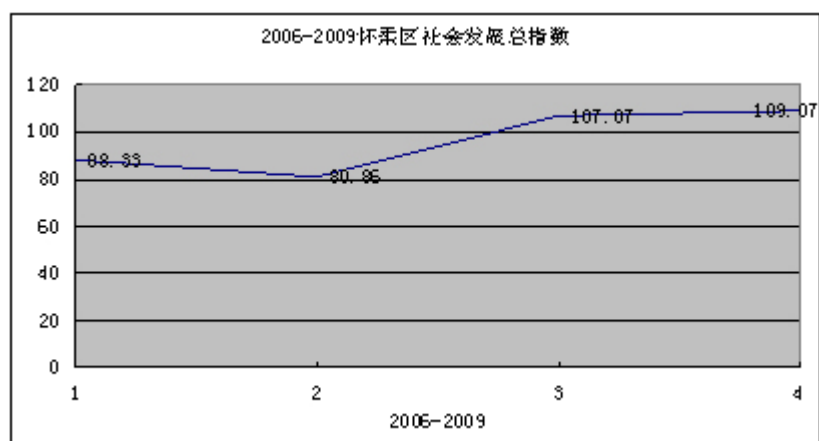
怀柔区社会发展总体良好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09-06

——怀柔区 2009 年社会发展监测报告

根据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和印发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07〕3437 号)及《北京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怀柔区统计局对怀柔区“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及“社会和谐”四大类、共 30 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

数据监测结果显示,怀柔区社会发展总体良好,2009 年底综合指数达到 109.07,在十远郊区县位列第四。全部 30 项监测指标中共有两项指标位居全市第一,5 项指标列十远郊区县第一,包括“社会和谐”领域两项,“生活水平”领域两项,“公共服务”领域一项。



2006-2009 年怀柔区社会发展总指数走势图

一、社会和谐指数列十远郊区县第一

2009 年,怀柔区社会和谐指数达到 41.78,全市为 27.93,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一,在全市十八个区县中位居第四。

表 1 怀柔区 2009 年社会和谐监测指标相关数据



社会和谐领域监测指标	单位	北京市	怀柔区	十远郊区县排名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44	1.75	第四位
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1/10万	6.59	8.67	第四位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57.25	24.55	第三位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	农村=1	2.23	1.96	第二位
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差		34888.21	11615.61	第二位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5	0.71	第一位
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	%	78.08	86.85	第一位

监测数据显示，怀柔区在社会和谐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还是卓有成效的，全部七项监测指标在十远郊区县排名中有两项第一、两项第二，其中“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在全市十八区县总排名中居第一，这正与怀柔区着力建设“和谐怀柔”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统一。

二、生活水平发展指数位居十远郊区县第四位

2009年，怀柔区生活水平发展指数达到32.20，全市为35.74，在十远郊区县中位居第四。生活水平发展监测共涉及9项指标。其中：怀柔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全市为85.48%，位居远郊十区县和全市第一位；“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所占比重”达到13.10元/人，全市为14.80元/人，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一；“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接入互联网计算机技术”达到67.5台，全市为70.56台，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二位；“每万人健康检查人次数”达到3566.40次，全市为2276.52，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三位；“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0.31平方米，全市为26.69平方米，位居十远郊区县第六位；“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11013元，全市为11986元，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七位；“人均生活用电量”达到495.02千瓦时，全市为746.64千瓦时，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七位；“每万人轿车拥有量”达到613.6辆，全市为1242.57辆，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七位；“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540元，全市为26738元，位居十远郊区县最末。监测数据显示怀柔区生活水平发展指数，在十远郊区县排名还是比较靠前，但要取得较大突破，还应重点在增加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方面下功夫。

三、公共服务发展指数位居远郊十区县第七位

2009年，怀柔区公共服务发展指数达到27.35，全市为29.12，位居十远郊区县第七位。

表2 怀柔区2009年公共服务监测指标相关数据



社会和谐领域监测指标	单位	北京市	怀柔区	十远郊区县排名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44	1.75	第四位
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1/10 万	6.59	8.67	第四位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57.25	24.55	第三位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	农村=1	2.23	1.96	第二位
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差		34888.21	11615.61	第二位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5	0.71	第一位
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	%	78.08	86.85	第一位

监测数据显示,怀柔区在公共服务领域数据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及在远郊区县排名基本属于正常范围,要想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在基本社会服务的资金投入和社会低保方面努力。

四、人口发展指数位居十远郊区县末位

2009年,怀柔区人口发展指数为7.74,全市为19.67,居十远郊区县最末。在人口发展监测的6项指标中,怀柔区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3.23%,位居远郊十区县末位,低于全市平均值3.5%共0.27个百分点。其它5项人口指标均取自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其中:“出生人口性别比”怀柔区为110.38(此项指标为适度指标,适宜值为103-107),全市为113.70,位居十远郊区县末位;“平均预期寿命”怀柔区为74.7岁,全市为76.10,与其它九个远郊区县相同;“人口总负担系数”怀柔区为32.13,全市为26.30,在十远郊区县中居第八位;“城镇人口所占比重”怀柔区为63.04%,全市为85%,在十远郊区县中居第三位;“平均受教育年限”怀柔区为9.27年,全市为11.10年,在十远郊区县中居第七位。“人口发展”监测数据显示,怀柔区在人口发展方面还有所欠缺,严重制约了怀柔区的社会发展。从怀柔区统计局2009年度妇女儿童监测数据看,“出生人口性别比”已降到106。但年度数据中3.23%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与其它区县相比还是明显偏高的。

综合2009年全部监测数据结果,怀柔区要保障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就要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在人口发展和监测方面下功夫。加强出生和死亡人口的监测,消除性别歧视、确保性别平衡,注重人口质量、增加人口受教育年限。

(二)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继续增加居民和农民收入,扩大就业面,增加工资性收入。

(三)完善社会服务。进一步扩大城乡低保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的参保率,控制流行病的发生和传播,努力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

